|  |  |  |  |  |  |
| --- | --- | --- | --- | --- | --- |
| 用人单位 | 茂名石化液化空气气体有限公司生产二部 | | | | |
| 单位地址 | 茂名石化化工分部厂区内 | | | | |
| 单位联系人 | 陈工 | | | |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 | |
| 项目简介 | 生产二部总占地面积13500平方米，现有员工25人，主要是进行氧气、高压氮气、中压氮气、低压氮气、仪表风、工业风、透平凝液、蒸汽凝液、液氧、液氮、液氩的生产。 | |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丁伦、赵文朋 | 调查时间 | 2024.6.18 | 陪同人 | 陈工 |
| 检测人员 | 邱汉聪、刘永涛 | 检测时间 | 2024.6.27～29 | 陪同人 | 陈工 |
| 该公司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噪声、工频电磁场、高温（包括季节性高温）。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各岗位噪声、高温、工频电场的检测结果均低于接触限值。 |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  建议：  1）建议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优化操作工的巡检时间、路线等，减少操作工在高噪声区域的停留时间；维修团队人员在日常作业过程中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因为设备磨损而产生较高的噪声。  2）建议该公司今后在安排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应安排相应的作业人员进行高温、电工作业（特殊作业）的体检，并在体检报告中明确高温、电工作业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若发现有高温禁忌证人员，应将其调离相应的作业岗位，或避免其巡检高温作业场所。  3）建议该公司今后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每年安排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特殊作业）的员工进行相对应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妥善保管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各岗位具体检查项目参照本报告内容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4）建议生产二部按照《国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的要求，加强作业人员职业卫生知识的培训。  5）建议生产二部根据各岗位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完善各作业人员的职业病危害合同告知书的相关内容：如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以及对应的职业禁忌证、可能导致的职业病危害、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等（。  6）建议各岗位作业人员在巡检空分压缩机厂房时佩戴好防噪耳塞、防护耳罩。  7）建议该公司完善个人防护用品领取记录内容，如补充个人防护用品的型号等内容。  8）建议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定期对现场设置的警示标识与告知卡进行检查，完善现场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设置噪声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卡。  9）建议生产二部生产主管、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情况的管理，保证作业人员在日常作业过程中，能够正确佩戴所配发的个人防护用品，如防噪耳塞等。  10）建议该公司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继续完善相关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内容。 | | | | | |